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1 年 5 月 25 日核定 2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3 年 6 月 14 日校長核定修訂 1 年 11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2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 年 11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2 年 04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第	_	條	本校為獎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並協助各學系(學程)研究、
			教學或行政等工作,特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第	-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在學之碩、博士班研
			究生。
第	Ξ	條	本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 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
			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須協助各學系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又分
			為「教學助學金」、「研究助學金」及「行政助學金」三種。
第	四	條	本獎助學金學系金額之分配,每學年申請一次,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 針對協助各系擔任教學助教之「教學助學金」部分, 統籌由
			本校「獎助學金暨優秀學生甄選委員會」受理學系名額申請之審查與分
			配。整體教學助學金使用額度,應滿足實際教學需求,其上限以全學年
			可支用獎助學金總額之 40%為原則,審查規則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二階段, 全學年可支用獎助學金總額扣除第一階段教學助學金支用額
			後,依各學系碩博士班學生人數加權計算後,所佔整體研究生人數加權
			後比例分配之。
			本校應使研究生得申請之獎助學金總額,維持合理之額度。
第	五	條	各學系碩、博士班學生人數權數計算標準分述如下:
			1.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以 1 為權數。
			2.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 0.5 為權數。
			3.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以 1.2 為權數。
			4.碩、博士班高年級學生(碩士班三、四年級及博士班四、五、六、七
			年級)以 0.1 為權數。
			第二階段獎助學金總額乘以各學系權數佔全校權數之比例值即為該學
			系第二階段獎助學金之分配金額。
			第一項1至4款之權數,得於每五年重新檢視調整,以符學系實際使用
			狀況。
第	六	條	各學系支用本獎助學金之使用原則:
			獎學金:學生受領金額由各學系自訂,整體獎學金使用額度以該學系獲
			分配總額之 30%為上限。
			助學金:教學助學金之支用時薪,碩士生以每小時 250 元、博士生以每
			小時 350 元為原則;其他各類助學金碩士生以每小時 200 元、博士生以

	每小時 300 元為原則。
	各學系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相關類別需求名額與時數後,開放所屬

研究生申請,學系如有使用餘額,應歸回學校會計科目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第 七 條 各學系在所獲分配之本獎助學金額度下, 訂定獎學金或助學金施行細則, 處理有關獎助學金種類、金額、人員、工作內容及工作考核等事宜, 並 將 其相關規定送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備查。
- 第八條 各學系每學期應將請領名冊及請領學生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彙整, 以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核撥事宜;撥款日程依據人事室每學年公告之 「工讀生或學生助理工資撥款作業時程表」辦理憑撥。
- 第 九 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之發放以四個月計,按月發放,每學年共計實施八個月;上 學期從十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從三月至六月。 教學助學金之發放月份,如需配合於寒暑假開課時,不在此限。
- 第 十 條 研究生於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應遵守各學系獎助學金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與工作時數一經核定,學期內不得異動,如因不可抗力 因素而有所變動時,由各學系安排遞補人員,追繳原申請者溢領之獎助 學金,並將異動名單及相關學生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備查。
- 第 十二 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因工作不力或不適任時, 各學系可停發研究 生獎助學金或限制其再次申請。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